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ESSON HOLDINGS LIMITED

天臣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201)

澄清公告

茲提述天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四日發佈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中期業績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中期業績公告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就中期業績公告之下列部份之資料作出澄清：

中期業績公告第16頁之標題「本期間溢利及稅息折舊及攤銷前利潤之分析」一節中，「稅息折舊及攤銷前利潤（不包括鋰離子動力電池業務）」的計算中包含了「鋰離子動力電池業務分類虧損」，為統一表述，該「稅息折舊及攤銷前利潤（不包括鋰離子動力電池業務）」應不包含「鋰離子動力電池業務分類虧損」。

重列後的「稅息折舊及攤銷前利潤（不包括鋰離子動力電池業務）」如下：

稅息折舊及攤銷前利潤（不包括鋰離子動力電池業務）約為67,91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77,372,000港元）。

	2016	2015
	<i>千港元</i>	<i>千港元</i>
除稅前溢利	32,234	42,581
加：鋰離子動力電池業務分類虧損（不包括折舊及攤銷 預付土地租賃付款）	4,573	-
加：融資成本	2,334	4,892
加：折舊	28,316	29,536
加：攤銷預付土地租賃付款	455	363
稅息折舊及攤銷前利潤（不包括鋰離子動力電池業務）	<u>67,912</u>	<u>77,372</u>

除上述所披露之外，中期業績公告所載之其餘內容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天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田鋼

香港，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鄭紅梅女士、田鋼先生、周勁先生、陳德坤先生、陶飛虎先生及盛司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金林先生、陳為喜先生及吳家榮先生。